股票资产抵债如何入账；什么是抵债资产，银行抵债资产的账务如何处理-股识吧

一、什么是抵债资产，银行抵债资产的账务如何处理

抵债资产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我国法律规定：银行以抵债资产取得日为所抵偿贷款的停息日。
银行应在取得抵债资产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严禁违规账外核算。
（一）企业取得的抵债资产，应按其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原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借记“ 坏账准备 ”、“ 贷款损失准备 ”等科目，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 贷款 ”、“ 应收利息 ”、“ 长期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 ”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 应交税费 ”科目，按其差额，借记“ 营业外支出 ”或贷记“ 营业外收入 ”科目。
（二）企业取得抵债资产后如转为自用，应在相关手续办妥时，按转为自用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 固定资产 ”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抵债资产保管期间取得的收入，借记“ 现金 ”、“ 银行存款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等科目，贷记“ 营业外收入 ”科目。
保管期间发生的费用，借记“ 营业外支出 ”科目，贷记“ 现金 ”、“ 银行存款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等科目。
（四）处置抵债资产时，应按实际取得的处置收入，借记“ 现金 ”、“ 银行存款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长期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 ”等科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借记本科目（跌价准备），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 应交税费 ”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 营业外收入 ”科目或借记“ 营业外支出 ”科目。

二、用股份抵债的会计分录怎么做？

如果收购的是你公司持有第三者的股份，则分录是：借：应付账款，贷：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差额借或贷记投资收益；
如果收购的是你公司自己的股份，则分录是：借：应付账款，贷：实收资本，差额记入资本公积或营业外收支。

三、抵债资产未过户可以入账吗

抵债资产如果没有过户，就不是你公司的，没有凭据入账。

四、抵债资产的会计处理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金融）依法取得并准备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的实物抵债资产的价值。
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抵债资产类别及借款人进行明细核算。
抵债资产发生减值的，在本科目设置“ 跌价准备 ”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也可以单独设置“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科目进行核算。

五、以资抵债的会计处理怎么做？

这里依然按照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账务处理，当然资产包括现金非现金，但是无外乎都是计入营业外收入，关联方要看你们之间是什么关系了，如果有股权控制关系，会编制抵消分录合并报表的。
回答可能简单了些～

六、抵债资产的账务处理

（一）企业取得的抵债资产，应按其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原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借记“ 坏账准备 ”、“ 贷款损失准备 ”等科目，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 贷款 ”、“ 应收利息 ”、“ 长期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 ”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 应交税费 ”科目，按其差额，借记“ 营业外支出 ”或贷记“ 营业外收入 ”科目。
（二）企业取得抵债资产后如转为自用，应在相关手续办妥时，按转为自用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 固定资产 ”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抵债资产保管期间取得的收入，借记“ 现金 ”、“ 银行存款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等科目，贷记“ 营业外收入 ”科目。

保管期间发生的费用，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
（四）处置抵债资产时，应按实际取得的处置收入，借记“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借记本科目（跌价准备），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应交税费”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

七、抵债资产处置评估费该怎么记账

《企业会计准则》中，以物抵债被认定为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10条规定“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当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据此抵债资产在初始计量时需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抵债资产发生的评估费用会计上应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支出）；
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营业外支出”；
坏账准备的多提额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资产抵债如何入账.pdf
《股票k线看多久》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股票st到摘帽需要多久》
下载：股票资产抵债如何入账.doc
更多关于《股票资产抵债如何入账》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3542619.html